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仿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中仿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仿智能”）的主办券商，对中仿智能 2020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仿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中涉及 2020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一次，即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一）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2 月 6 日，中仿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仿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 710,000 股（含 71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650,000.00 元（含 10,65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10,650,000.00 元，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7]102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1748 号《关于中仿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扩大实验室，装修实验室和办公场所，采购飞行模拟系统研发软件和设备，扩充已

有的研发团队和业务团队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提前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9 月 29 日，中仿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仿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 1,071,000 股（含 1,071,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3.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168,500.00 元（含 25,168,5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25,168,500.00 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3108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6408 号《关于中仿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中仿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2 月 6 日经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后期，公司对《中仿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披露。2020年4月16日，公司对《中仿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再次修订，于2020年4月1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5月6日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7年9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七宝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七宝支行，账户名称为中仿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为121918264710604。公司督导券商由国联证券变更为华英证券后，公司与华英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七宝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两份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团队建设及开拓航空科普及航空教育体验业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了0.00元，剩余25,225,292.62元（含利息收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了7,399,876.78元，剩余18,506,836.83元（含利息收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了13,545,694.99元，剩余12,849,678.08元（含利息收入）。

2020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2020年年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849,678.08元（含利息收

入)，该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取得银行利息收入 262,714.76 元，实际使用金额 10,641,989.2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470,403.57 元（含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截至 2020.12.31 累计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168,500.00	25,168,500.00
二、上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12,849,678.08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641,989.27	24,187,684.26
其中：1、团队建设	3,405,270.62	7,585,735.22
2、开拓航空科普及航空教育体验业务	7,235,754.15	16,599,651.50
2.1 运营场地租赁费用	0	0
2.2 设备与软件购置及安装，配套设施	5,501,793.00	13,258,207.95
2.3 运营团队薪酬	1,733,961.15	3,341,443.55
2.4 团队差旅费		
3、银行手续费	964.5	2,297.54
四、利息收入金额	262,714.76	1,489,587.83
五、结余金额	2,470,403.57	2,470,403.57

四、专项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对中仿智能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验了中仿智能发行股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资料，查验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付款凭证、相关合同等业务资料，了解公司发行股票的程序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将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单据、发票、合同等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进行比对。

经核查，中仿智能 2020 年度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仿智能科技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
查报告》之盖章页）

